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172人,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21人,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51人,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91,209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目前已完成对上述591,20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4999 5
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法定代表人:翁康
注册资本:145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14日至******
经营范围: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第三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起将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7日起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4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891,220.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0年12月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

一、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腾安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738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04739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0100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593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77530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314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1	008315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00153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524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37702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280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01766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92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313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37501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4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126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所有代销的上投摩根基金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活动请以腾安基金公布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腾安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3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230,39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且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3日下午2: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230,39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230,39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以下简称“NPTC”)进行增资,增资额为230,390,000.00元人民币,增资款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1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499,200.00元,公司实际坐发行费用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23,700.00	23,700.00	中宠股份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23,039.00	23,039.00	NPTC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11,411.00	11,411.00	中宠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中宠股份
合计	65,150.00	65,150.00	-

注:NPTC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NPTC进行增资,增资额为230,390,000.00元人民币。增资款将全部存放于在相关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用于“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实施。

2、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
地址:11-13 Lansford Crescent, Avondale, Auckland, 0600, New Zealand
成立日期:系依据新西兰法律成立于1999年01月15日并存续的公司

公司情况:NPTC是一家位于新西兰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公司,成立于1999年,拥有多年的生产及销售经验。其自主品牌ZEAL?产品于新西兰本土生产,并销售到新西兰、中国、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俄罗斯、泰国、香港和台湾等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优秀的品牌知名度。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NPTC100%股权

NPTC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3.23	3,404.39
负债总额	2,195.41	1,726.42
净资产	2,757.83	1,677.97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5.41	4,699.37
净利润	1,146.44	447.98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且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NPTC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NPTC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正常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当前实际,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NPTC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该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NPTC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0-03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8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3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4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5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6	审议及批准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7	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8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9	关于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至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0/12/18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四) 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20年12月28日或之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见附件2)填妥及签署后送达本公司。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年度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条
●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3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4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5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6	审议及批准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7	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8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9	关于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条

回　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股东帐号_____)/H股(注二)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0年12月28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邮政编码为471009,图文传真号码为86-379-63251984。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6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